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库〔2023〕9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期至二十五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1年-2023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厦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五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共17期债券，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170.9892亿元，其中第一场9期债券，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125.3亿元；第二场8期债券，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45.6892亿元（其中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

（三）发行安排。2023年8月16日上午招标，拟发行安排详见下表。

招标时间、场所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亿元)	备注
2023年8月16日 9:30-10:10 中央国债公司(深圳)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10	5	参考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
	2023年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	75	
	2023年厦门市新机场主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10	5	
	2023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0	30	

	2023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7	7	参考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定价
	2023年厦门市翔安粮库三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7	0.5	
	2023年厦门市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7	1.5	
	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10	1	参考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
	2023年厦门市三丘田码头改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20	0.3	
	小计		125.3	
2023年8月16日 10:30-11:10 中央国债公司(深圳)	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5	2.5	参考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
	2023年厦门市海沧区旧城旧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15	1	
	2023年厦门市海沧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	2	
	2023年厦门市湖里区后坑社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10	2.2	
	2023年厦门市湖里区社区综合体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0	0.3	
	2023年厦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	3 (其中柜台发行不超过2亿元)	
	2023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10	20.6892	
	2023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20	14	
	小计		45.6892	
总计		170.9892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22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6年8月22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十六期、十七期）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17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30年8月1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十八期、二十三期、二十四期）、2023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8月17日和2月17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33年8月1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二十一期、二十二期）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8月17日和2月17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38年8月1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十四期、十九期）、2023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8月17日和2月17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43年8月1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批债券由厦门市财政局支付发行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

宜。

(六)发行手续费率。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四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手续费率均为承销面值的0.8‰;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首场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4‰;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分销费用。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

1.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四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招标总量167.9892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2.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3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1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2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 参与机构。

1. 2021年-2023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四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

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及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竞争性招标。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是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首场招标结束后,有权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4家承办银行柜台发行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当期债券。

(三) 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

1.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至十四期、十八至二十五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及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2.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投标标位区间下限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中,7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下浮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下同),且不低于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

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7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投标标位区间上限为上述7年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10%。

(四) 时间安排。

1. 2023年8月16日上午**第一场 9:30-10:10**为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九期)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招标结束至8月17日进行分销,8月17日开始计息。

2. 2023年8月16日上午**第二场 10:30-11:10**为专项债券(二十至二十五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竞争性招标时间,其中,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8月17日、18日、21日进行分销,8月22日开始计息;专项债券(二十至二十四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招标结束至8月17日进行分销,8月17日开始计息。

(五) 招标系统。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1.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四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

期)及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2.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福建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

四、认购资金缴纳

1.承销团成员于2023年8月17日前(含8月17日),按照2023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四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认购资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2.承销团成员于2023年8月22日前(含8月22日)按照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认购资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缴款日期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认购资金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厦门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

时应当注明缴款单位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认购资金（或逾期违约金）。

厦门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厦门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厦门分库

账号：40000000000327101

汇入行行号：011393013020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厦门市2023年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厦财库〔2022〕14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厦财库〔2022〕15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年-2023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2021年-2023年厦门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